

專案質詢

8-1-6-04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淑芬，根據日前媒體報導，國內基本工資明年可望再調高，23 萬名產業外勞也將比照本勞加薪，經濟部長施顏祥表示，提高基本工資不利台灣的國際競爭力，贊成外勞與本地勞工的基本工資應該要脫鉤……等發言內容，明顯違反國際人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勞基本薪資一旦脫鉤，其結果只是圖利少數僱用資本家，外勞剝削將被合法化，有數十萬低薪外勞，資本家豈不更加降低僱用台灣本勞的意願，而目前有近百萬勞工薪資低於兩萬元以下，將更往下探底。因此，這是一個「資本家獨爽，本勞外勞雙輸」的局面，更嚴重的是台灣在國際上將被定位為侵害人權國家的惡名，「同工同酬」這個無論是國際公約或國內法規所揭示的基本價值，應成為檢視一國勞動人權的重要指標。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的主張，違反 ICCPR 第 26 條：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」，以及 ICESCR 第 7 條：「獲得公允之工資，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，不得有任何區別……」。
- 二、過去支持脫鉤者常舉香港和新加坡為例，然而，香港已經從 2011 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，且在最低工資未立法前，香港外勞薪資是依當地從事同樣工作勞工薪資的中位數為標準，早就不是領比本勞低的薪資；新加坡雇主除了給付外勞薪資外，還要繳納高額人頭稅，新加坡政府更早已宣布要逐年大幅提高外勞的人頭稅，因此新加坡的外勞成本實際上並不比台灣低。
- 三、競爭力固然是重點，但以剝削勞動者來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不切實際更是可恥的行為。當市場高舉自由化大旗追求效率的同時，由國家制訂勞動基準，避免勞資不對等之下假契約自由之名，剝削勞工危害尊嚴勞動，更是重要的國際規範，企業追求經營利潤不能夠建立在違背國家法令、違反國際人權的基礎上。降低勞動成本不應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唯一手段，呼籲相關單位堅守保障勞工的立場，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，事關勞動人權，決不能妥協將基本工資與外勞脫鉤。爰此，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。